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出境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

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2 日法規委員會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4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7 日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，依據本校學則與相關規定訂定學生出境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，據以處理本校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境，學業及學籍有關事宜。

第二條 本校學生出境研究或進修之境外大學校院，以教育部認可、非設立於本國地區之境外學校。

出境研究或進修不包括選修境外學校在本國地區之遠距教學、函授課程、境外學校設立於本國地區分校之課程。

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之學生如下：

- 一、經所屬系所推薦並經校長核准至境外大學校院研究、修讀雙聯學位或科目學分者。
- 二、政府機關遴選至境外大學校院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。
- 三、經本校選派為有合作關係之境外大學校院交換學生者。
- 四、經所屬研究所推薦並經校長核准出境從事學位論文有關研究者。
- 五、依就讀系所課程或研究需要出境實習或見習者。
- 六、代表本校或國家出境參加國際性活動或會議者。
- 七、代表國家出境參加國際性藝能競賽者。
- 八、獲選為國家運動代表出境移地訓練或參加競賽者。
- 九、因直系血親或配偶病危或死亡必須出境探病或奔喪者。
- 十、其他經校內程序核准者。

第四條 學生出境期限規定如后：

- 一、以事假出境者，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限。
- 二、以公假出境者，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原則。
- 三、以休學出境者，以學則規定休學之期限為限。

四、以實習出境者，以一個學期為原則。

五、依第三條第一、二、三、四款之規定出境進修者，以一年為限，並得視實際需要辦理休學。

學生請假天數（應含出境前、後）之計算，應以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處理。

第五條 學生出境期間未辦理休學者，仍應按規定辦理註冊及選課，若出境期間影響學期考試者，得准返校後補行考試。

第六條 學生依第三條第一、二、三、四款規定出境而未辦理休學者，其於出境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學分，得由本校依學分抵免原則酌予承認，其出境進修時間並得列入修業年限計算，至多以一年為限。

本校採認學生境外修習之科目學分，應登錄於學生歷年成績單，經教育部核准出境者，應於備註欄註記教育部核准出境文號。

第七條 學生出境期間，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或逾期未返校者，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相關規定處理。

第八條 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學生，應另向其徵額地（鄉、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或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申請。

第九條 學生出境，有關申請護照及入出境許可，支領、停發或賠償公費及獎學金，或其他未規定事項，另依有關法規之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